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智慧医疗物联网平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慧医疗物联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众虎物联网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众虎物联网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众虎物联网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众虎物联网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101MA5CM6A82Q

成立日期: 2019年03月04日

登记机关: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4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~~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~~

~~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5.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）